

关于停售《中宏宏创旅游医疗保险》产品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公司停售 1 款短期健康险产品的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[2021]7 号）的监管精神指示，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停止销售《中宏宏创旅游医疗保险》。该产品停售后将不再接受客户投保或者续保。

对于持有停售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，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相关保全和理赔等服务。同时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我公司会提供转保建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 日